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9号) , 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在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19年9月28日发布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的正式转型, 已将《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并据此编制《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自2019年11月6日起,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正式生效,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fcteda.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 (400-698-8888)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

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